

景县县委领导

# 重视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 (苏国珍 王永刚)“开展公益诉讼,是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检察院要切实发挥作用。各机关各部门都要全力支持配合,法院要及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要通过开展这项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近日,景县县委书记孙文欣对《景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进法治景县建设的报告》作出专门批示,重视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据悉,今年以来,景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配优民行检察队伍,夯实办案基础。景县检察院于今年年初调整充实了民事行政检察

人员,作为员额检察官的分管副检察长王强熟悉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其他两名员额检察官均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较强的办案能力,设立了由两名员额检察官担任组长的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小组。为顺利开展公益诉讼取证工作,景县检察院配备了无人机2部和专业的案件侦查包6套,广泛应用于案件证据调查、现场勘查、污染源头拍摄等。

坚持正确执法办案理念,注重重执法办案效果,坚持诉讼不是目的,保护公益才是根本的理念。注重强化诉前检察建议的作用,通过检察建议及督促、跟踪等手段,达到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到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不再受到侵害的目的。截至目前,该院已办理环境、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件,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枣强县检察院

### 打好扫黑除恶组合拳

本报讯 (许春祥 徐玉梅)枣强县检察院采取“五个突出”措施,积极构建起扎实有力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格局,打好扫黑除恶组合拳,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突出“一把手”工程,提高政治站位。枣强县检察院严格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建立检察长、分管院领导、责任部门、联络员四级“责任传导体系”,实行层级负责制。

突出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办案质量效果。枣强县检察院对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采取“三查”措施,即:查实体,看报捕、起诉案件有无漏犯现象;查证据,看侦查机关收集证据是否全面客观;查措施,看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合法等,力求案不漏人、人不漏罪。

突出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强大打击合力。枣强县检察院主动向党委和上级院汇报,争取支持;坚持与公安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邀请审判机关提前阅卷,对案件事实与证据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在检察环节不贻误战机。

突出筛卷倒查,深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枣强县检察院对近三年来所办理的故意伤害等所有批捕、起诉刑事案卷和涉黑涉恶案件、职务犯罪案件、信访案件,进行拉网倒查,摸清底数,登记造册,从中深挖涉黑涉恶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线索。

突出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枣强县检察院采取设点宣传等形式,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

## 栾城区检察院

### 启用“诉讼化”模式 办理一起批捕案件

本报讯 (杨新勇)审查逮捕诉讼化转型,就是要改变以往审查逮捕程序的书面、封闭、行政化审查方式,构建一种侦查机关、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充分参与、相互对抗,检察官居中裁断的司法审查程序。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检察院启用“诉讼化”审查程序,办理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孙某涉嫌故意伤害案。办案检察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一方均到场发表意见。

在审查现场,办案检察官居中而坐,办案民警、被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家属分坐两边。办案民警阐述了提请逮捕的事实、理由。被害人提出犯罪嫌疑人家属已经赔偿了损失,表示对涉嫌嫌疑人谅解,不再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犯罪嫌疑人家属表示案发后非常后悔,积极筹款赔偿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希望对孙某从轻处理。办案检察官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他人轻伤,孙某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但此案系因邻里宅基地矛盾引发,孙某没有犯罪前科,且双方已达成赔偿和解,对孙某没有逮捕必要,检察官当场作出对犯罪嫌疑人孙某不批准逮捕决定(待报本院检察长批准)。



东光县检察院近日组织检察人员冒着酷暑走进对口帮扶村,为村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把检察“服务窗口”开到百姓家门口。图为检察人员在向村民宣传涉农法律知识。孙明扬 摄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连日来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行”活动,并结合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法条款及典型案例,以及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等内容进行重点宣传。图为检察人员在联合检查超市食品安全情况。王红霞 贾建忠 摄



## 魏县检察院

### 7天批捕27名涉黑嫌犯

本报讯 (任寒霜)“7天时间批捕27名涉黑嫌犯……”8月13日,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学文带领干警到边马乡,同2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交流,通报检察环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办理情况,倾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魏县检察院将此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检察长秦学文直

接调度指挥、协调把关,建立了快捕快诉办案机制,仅用7天时间,便审查完结一起以李某为首的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依法对涉案的27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其他具体涉案罪名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该涉黑案件已诉至法院。

座谈中,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纷纷为检察机关的做法点赞,并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 肃宁县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

### 协作推进河长制全面落实

本报讯 (干靖改 李志军 焦云飞)日前,肃宁县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沧州市河长制考核组联合市检察院对肃宁县推进河长制工作的考核,有效推进肃宁县河长制工作的全面落实。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和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省检察院和沧州市检察院有关工作部署,肃宁县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本县河长制考核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查看相关资料、实地巡查白洋淀上游支

渠小白河东西支渠等流域的环境情况,全面掌握白洋淀涉及本县支渠生态环境情况。

工作中,肃宁县检察院运用依法监督移送、监督立案、发出督促履行职责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举措,与肃宁县河长制工作对接,通过不断完善相互间协作机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提升协作的质量水平,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全县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领域的法定职能作用,努力为雄安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 沙河市检察院

### 一条检察建议 堵住黑网吧之门

本报讯 (张静敏 元宁)近日,沙河市检察院向市文广新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成立调查组对市区及城乡接合部的网吧进行全面摸排,对一些违规黑网吧,坚决依法严惩取缔。

一段时间以来,有关“沙河网吧探访:未成年人上网比比皆是”的消息在当地沸沸扬扬。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沙河市检察院向市文广新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惩;严禁网吧超时经营,倡导文明上网,并悬挂大幅“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警示牌;明确告知网吧业主及工作人员凡一次性接纳三名未成年人上网,则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沙河市文广新局接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展开行动,派出执法队对市区及周边网吧进行突击检查,对13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要求其认真整改。

##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 “四个着力”加强公益保护

本报讯 (刘相林 张荣)自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坚持以公益保护为核心,积极开展线索收集、诉前程序等工作,较好推进了本院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起,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7起,已结案2起。

着力建立与区政府的协作配合制度。邯山区检察院积极与区委、区政府沟通,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

合制度,并印发通知,向辖区内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委和办事处传达要求落实。

着力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工作。邯山区检察院通过多种宣传方式,结合报纸、微信等平台,宣传公益诉讼制度的工作要求和立法精神,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公益保护中来。

着力强化措施拓宽案源渠道。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主动加强与本院控申、公诉、侦监等部门的沟通,摸排公益案件线索;通过新媒体,鼓励公众对发

现的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随手拍、即时传”,向检察机关举报;通过主动走访沟通,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将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快速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办理,实现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无缝对接。

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该院努力提升案件办理的质效。注重学习研讨,准确把握案件,提高文书制作、案件办理的质量;强化跟踪问效,增强行政机关履职纠错的意识,推进履职纠错的进度,从而确保诉前程序发挥应有实效。

## 成安县检察院

### 助力村级“两委”换届选举

本报讯 (赵宙)成安县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在村级“两委”换届选举期间,主动作为,有效保障了该县农村“两委”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成安县检察院在全县适时开展了一系列“法治进乡村”活动,把村“两委”换届选举宣传融入其中,引导村民增强法治观念和有序参与选举的意识,及时发现和举报不法行为;对全县所有假释等监外罪犯进行

统计,既不让有选举资格村民“权力缺失”,又防止没选举资格的人“滥竽充数”;认真配合有关部门对村“两委”干部职务犯罪记录核查,对参选和被选举人的资格审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农村黑恶势力操纵、控制、干扰村级换届选举、妨害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行为。今年以来,已办理涉黑恶案件3件7人,依法批捕3件5人。

# 公告